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方案中规定：如烽火通信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2,336,1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公司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除权（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5 月 25 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1 年 8 月 24 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5.7 元/股。

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25.48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派发现金股 = 25.7 元/股 - 0.22 元/股 = 25.48 元/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12 年 5 月 25 日